岳环评〔2020〕35号

**关于陈龙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木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陈龙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陈龙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木材建设项目选址于岳阳县新开镇龙湾村画眉片咀上组。项目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项目租赁原富山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18615㎡，以樟木及松木为原辅材料，经剥皮、锯木切割加工成各种规格的木板和半成品木片，加工出的樟木片经蒸馏、冷却、分离等工序生产樟脑初油。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木板2500吨，木片1200吨、樟脑初油30吨。项目主要组成内容有：锯木切割车间、蒸干车间、原材料存放区、半成品仓库、锅炉房、樟油存放区、宿舍、食堂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锅炉废气处理系统、粉尘处理设施、废水治理工程和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项目设置1台4t/h生物质锅炉。根据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陈龙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区现场管理，生产区设置围挡密闭作业，做好粉尘收集工作，机加工设备配备收尘装置，规范操作，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35m高烟囱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外排。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管网。项目蒸汽冷凝水、密闭冷却水、油水分离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农肥，不外排。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循环水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樟脑油蒸馏罐区等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锯料机、锅炉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落实转移联单制。树皮、边角料、锯木粉尘、锅炉燃烧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及时规范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厂区现场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9t/a、NOx≤1.1t/a、VOCS≤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3 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